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六 7L段所述同意書；及
- (c) 附錄六 4A段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 14 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期 23 樓）查閱：

- (a) 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 (b) 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四；
- (f) 附錄六 4A 段所述重大合同；
- (g) 附錄六 7L 段所述同意書；
- (h) 附錄六 5A 段所述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
- (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出具的意見函件。